

○○部落 函¹

地址：000000 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 00 號
聯絡人：○○○
電話：XX-XXXXXX 傳真 XX-XXXXXX
E-mail：000000@mail.com.tw

受文者：○○○○

發文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○○預計於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，在○○○○地號，興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土地開發案²，本部落經○年○月○日召開部落會議決議通過／不通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（第 1 項／第 2 項）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部落會議紀錄 1 份。

正本：○○鄉公所、申請人○○○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○○縣政府、○○部落

○○部落

¹ 本範例係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20 條設計。

² 同意事項的寫法最好具體明確，方便了解。因此建議寫法：申請人、在什麼時候、在哪裡、做什麼、是哪一種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同意權機制的態樣（土地開發、資源利用、生態保育、學術研究、限制利用）。